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07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5年胜利日假期安排为2015年9月3日至9月5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9月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8转6;400-888-0800

本基金自2015年9月7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日日薪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9511(A),519512(B),519513(R)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5年胜利日假期安排为2015年9月3日至9月5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9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9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8转6;400-888-0800

本基金自2015年9月7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高管人员在旗下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兼职情况公告如下: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杰先生兼任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未在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不向李杰先生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浙江并入中信证券期间基金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2015年7月27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2015年8月13日发布的《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9月11日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中信证券、中信浙江定于2015年9月11日清算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将中信浙江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入中信证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浙江的相关基金业务将受到影响,具体以中信证券、中信浙江的公告为准,请投资人知悉并提前做好准备。@@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陆金所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陆金所办理开户业务和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其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类产品,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0一五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成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5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8,055,653.2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0一五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9月1日
除息日	2015年9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5年9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5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青岛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协商,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办理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相关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公司网站:www.qdccb.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前端收取固定申(认)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ullgoal.com.cn	40088806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在南京银行开通"鑫钱宝"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短期理财需求,提升短期资金投资使用效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合作自2015年9月8日起,针对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推出"鑫钱宝"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鑫钱宝"业务简介

"鑫钱宝"指南京银行与鑫元基金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活期资金余额增值业务,能够为特定客户银行账户的活期账户资金余额实现自动申购货币基金(余额理财申购)、主动/自动快速取现货币基金等功能。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目前适用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范围自2015年9月8日起由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483)变更为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1527)。本业务的服务对象为通过南京银行渠道申购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自然人。变更后本业务指定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为唯一适用基金,如适用的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后续发生变动,届时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投资者如参与本业务,需要与本公司、南京银行签订《鑫元基金与南京银行"鑫钱宝"业务服务协议》,具体业务规则详见《鑫元基金与南京银行"鑫钱宝"业务规则》。以上协议和规则适用于变更日前已持有"鑫钱宝"且继续使用该业务的投资者,投资者无需重新签署该协议。

四、相关业务手续费

暂不收费。本公司和南京银行保留收取相关业务服务费的权利,并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服务费标准。

五、额度限制

当日快速取现限额:每个客户鑫钱宝签约基金账户当日快速取现限额为100万元(含),此外,为避免大额快速取现过多影响"鑫钱宝"产品的运营,南京银行与鑫元基金设置所有客户快速取现总额度为5亿元(含)。快速取现总额度由南京银行与鑫元基金根据快速取现情况灵活控制,如客户快速取现申请超过当所有客户可用快速取现总额度时,则客户交易失败。南京银行与鑫元基金可根据业务需要协商一致修改以上限额并另行公告。

申购限额:单个投资者在南京银行所有签约"鑫钱宝"的账户申购相应货币基金的累计限额为100万元(含)。

六、重要提示

1. 因系统原因,9月8日前已持有鑫钱宝的客户,在变更日(2015年9月8日)前一工作日(T-1日)至变更日(T日)期间暂停该部分客户"鑫钱宝"业务对应的基金产品的赎回交易;9月8日前已持有鑫钱宝的客户,在变更日(2015年9月8日)前一工作日(T-1日)至后一工作日(T+1日)期间暂停鑫钱宝申购交易。

2. 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办理"鑫钱宝"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开展"鑫钱宝"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和业务规则。

3. 本公司和南京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鑫元基金与南京银行"鑫钱宝"业务服务协议》、《鑫元基金与南京银行"鑫钱宝"业务规则》具体内容,发生变更的,南京银行和本公司将在各自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通知,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客户并与投资者重新签署协议。客户在公告后继续使用"鑫钱宝"业务的,视为接受该变更。

4. 本公告仅对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在南京银行开通"鑫钱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查询。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j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400

2、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xy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9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A	鑫元安鑫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26	0015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否	是

注:本基金本次仅开通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业务详见届时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将被视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对投资者账户的保留余额不设限制,也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10,000份,即将开放的为运作期第1个受限开放期,适用的赎回费率为1%,假设受限开放当日转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净值为1.001元,转换为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1001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10×1%=100.1元

补差费=[10,000×1.001×(1-1%)/(1+0%)]×0%=0元

转换费用=100.1+0=100.1元

转入金额=10010-100.1=9909.9元

转入份额=9909.9/1=9909.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新增互相转换的基金,另行公告。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处于封闭期或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目前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新增转换业务适用的渠道,另行公告。

3.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9.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400(江苏) 4008896400(全国)

网站:www.njcb.com.cn

本基金于其他销售机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2.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8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5年8月31日,某媒体刊登了题为《湖南最大农业企业唐人神陷入资金困境》的文章,并被其他网络媒体转载。文章内容主要涉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股份质押问题以及公司资金陷入困境问题。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上述报道中提及的问题作如下澄清:

1、公司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是控股股东自身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亦是为唐人神控股所用,不等同于公司融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唐人神控股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为零,公司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与去年同期相比,唐人神控股质押股份数减少,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概率很小,质押风险可控

关于股份质押业务,公司接到唐人神控股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依据告知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至2014年8月31日,唐人神控股质押股份数7,996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的19.00%。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唐人神控股质押股份数6,650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的15.80%。与去年同期相比,唐人神控股质押股份数减少1,346万股,质押比例减少3.2%。

根据唐人神控股提供给公司的说明函,唐人神控股分别与质押权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履约保障警戒比率为160%,履约保障最低比率为140%,据协议约定,只有当实际履约保障比率低于履约保障最低比率时,才会要求唐人神控股补充质押股票或归还现金,当质押股票不足或不能归还现金时,股票才有可能被强制平仓。2015年8月31日,唐人神股票收盘价为8.7元,实际履约保障比率为278%;同时唐人神控股还有未质押股票数量3,688.9495万股,唐人神控股认为被强制平仓的概率很小,质押风险可控。

3、公司现金流正常,不存在资金困境,不存在裁员情形

(1)根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增加107,324,495.66元,公司现金流正常,不存在资金困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5.6.30	2014.6.30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67,424.35	146,102,164.42	4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1,580.20	-563,595,903.73	-8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1,348.49	414,154,710.47	-11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24,495.66	-3,339,028.84	3,314.24%

(2)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贷款余额95,824.7万元,公司总资产366,393.1万元,净资产199,389.0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5.58%;2015年,银行对公司授信额度为359,000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无裁员情形。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核正常进行中

2015年1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201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年4月16日,公司将书面回复意见递送了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核正常进行中。

5、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于201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均涉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减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权结构可能造成的不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三、必要提示及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8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近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的通知,王东辉先生、翊辉投资分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8月6日,王东辉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年6月2日,翊辉投资将其持有的13,61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办理补充质押的情况

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增加质押物,王东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8,10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并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8日起至2016年8月5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其中,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8,0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3%。

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增加质押物,翊辉投资将其持有的3,04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并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1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鉴于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与翊辉投资、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力锋投资")及黄翊、张春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中第5.3.2条约定:"除非征得荣之联及荣之联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翊辉投资及奥力锋投资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荣之联的股份从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结束,翊辉投资及奥力锋投资所持荣之联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同意翊辉投资以不超过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0%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即不超过16,556,291股。本次翊辉投资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040,000股,其中质押其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流通股107,800股,质押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932,200股。本次股票质押完成后,翊辉投资累计质押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6,542,200股,占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39.97%,质押数额在董事会批准可抵押额度范围内,不会影响翊辉投资业绩承诺的正常履